

### 市住建局深入推进施工许可审批改革亮点系列(一)

## 压缩时间 优化服务

■本报记者 陈威屹  
提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效率、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进度,是近年来市住建局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成效之一。

### 两小时出证 “最多跑一次”成常态

日前,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在近年来的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中,该局针对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和“痛点”,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提高办理施工许可审批的效率和质

量,由原来“等客上门”转换为探索推行提前介入、承诺制、限时办理、“保姆式”

服务等工作模式,在保证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的同时压缩办证时间,确定两小时出证,让“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

“市住建局建管科的办事效率真的出乎我们意料。办证过程中,审批人员细心指导我们的经办人员,耐心解答政策。施工许可证下午四点半入窗收件,不到七点就出证了。这样的办事效率值得点赞!”漯河融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12月3日,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申请分段办理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许可证。办证窗口受理后确认企业上传资料符合要求,当日网上审核审批后两小时出证。”

### 压缩工程审批时限和办证成本

据了解,为提高工程审批时效,市住建局工改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2020年的8大类增加至13类,全流程最长审批时限由66个工作日压缩至38个工作日,最短审批时限仅4个工作日。为节约工程办证成本,他们调整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针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不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允许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明确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实现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和非住宅类买方为企业的转移登记零成本。

“2020年,由住建局牵头的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得分81.43分,排名全省第十。”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以来,市住建局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引领,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为目标,坚持把牵头优化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围绕国家、省关于建筑许可办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配套实施政策,完善审批流程和管理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当好服务企业、推进项目落地的“店小二”。

## 倡节俭风尚

3月3日,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倡节俭风尚”文明实践主题活动。

活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他们采取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网站和公众号刊发倡议书、走进分包小区和街头游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本系统干部职工及小区居民进行粮食安全、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宣传教育。

此次活动,96名志愿者在小区、游园发放宣传资料近1000份,摆放展板28块,向群众讲解100多人次。此次活动不仅让“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认识深入人心,也让节俭教育走进机关、走进社区,营造了“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

蔡文斌

## 学雷锋 我行动

3月5日,市住建局组织300多名志愿者在沙澧河风景区红枫广场开展“学雷锋我行动”文明实践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分工明确,有的向现场群众讲解住房保障、维修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文明城市、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等文明创建方面的知识;有的向景区游客发放文明条例以及文明旅游、文明养犬和“静音广场舞、文明健步走”等宣

传彩页;有的擦拭景区座椅,捡拾绿化带内的塑料袋、烟头、果皮等垃圾。

此次活动共设置宣传展板26块,发放各类宣传彩页1000份,接受群众咨询30多人次。志愿者通过此次活动弘扬了雷锋精神,诠释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营造了全社会“学雷锋、践行雷锋精神”的浓厚氛围。

蔡文斌

## 简讯

●3月4日上午,市场尘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我市春季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会。会上,各县区分别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和建筑工地开工复工验收情况。

●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以“学本领、提能力、优作风”为主题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3月4日

下午组织召开消防验收业务专家交流座谈会。

陈亚菁  
●3月4日,市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召开全市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我市创新生态评价文件精神,总结了2021年建筑业科技研发投入情况,并部署2022年建筑业科技创新工作。

贾鹤



### 市住建局 漯河日报社 联合发布 购房提示

尊敬的购房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商品房买卖纠纷,市住建局提示您在购房前,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请您认真阅读和了解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设置的公示栏、公示牌和公示中载明的项目信息。  
二、请确认您有购买意向的商品房

所在楼幢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请认真阅读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公示的商品房销控表,看您购买的商品房是否处于可售、抵押可售、现房销售状态。购买前要充分了解所购房屋的性质、土地使用起止年限、是否存在抵押或查封等限制情况。  
三、认真查验销售要件是否齐全。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销售前须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购买预售房源时,应注意《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中标明的预售房源信息,不要购买不在预售范围内或已被限制销售的房源。  
四、请认真阅读开发企业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含简介页、宣传单页等)。广告的内容和销售人员对您购房的承诺,可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  
五、请认真阅读销售现场公示的所有信息,尤其是商品房项目“不利因素”信息;认真阅读开发企业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含附件)格式条款;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一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订的2014版网签合同,避免一房多售。

六、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前,不得以内部登记、VIP卡等形式,向您收取排号费、诚意金、认筹金、保证金等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一定不要参与开发企业的违规销售行为,以免造成损失。  
七、您交房款时一定要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名称,并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按揭贷款购房的,应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借贷银行将按揭贷款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号。  
为维护广大购房人的权益,市住建局郑重提醒广大市民,在购房时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一定要认真查验项目的“五证”,特别是预售许可批准的销售范围,对超预售许可范围销售的房屋要坚决抵制,避免上当受骗。也请市民及时关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查询、购买手续合法的楼盘项目。  
监督举报电话: 0395-3105309 5616800

维权说理 阿夏帮你

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 或搜索“漯河日报微公益”微信公众号并关注,点击子菜单“房产维权”,按格式填写内容并提交即可,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与您联系核实情况。  
买房有烦恼,欢迎来吐槽!



| 爱护环境 | 从我做起 | 绿色出行 | 健康你我 |

漯河日报社 宣